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市字第1130009635D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有零售市場及臨時攤販集中場改(增)建或停止使用安置或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頭份市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- 二、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有零售市場及臨時攤販集中場改(增)建或停止使用安置或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附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有零售市場及臨時攤販集中場改(增)建或停止使用安置或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自公布日期施行。

市長羅雪珠